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抗震防灾应急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等技术专家选拔入库、从业行为、过程管理,有效减轻地震灾害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应急技术专家库的建立、使用、管理以及专家入库、选取、退出和动态监管等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是青海省抗震设防、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等工作的高级智库,由工程设计、抗震设防、防灾减灾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主要协助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防灾技术服务工作。

第四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应急技术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及专家入库、选取、退出、动态监管等活动。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在履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应急等相关技术活动职责时,遵循专业匹配、能力胜任、轮换使用和回避原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应急技术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协助开展工作。

第二章 入库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专家库成员主要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建设工程服务机构、施工、监理、设计、应急管理、鉴定加固、检测评估等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团体中长期从事结构、应急管理、地震、检测、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等领域技术服务和管理工作的人员,涉及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工程。

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坚持原则、公平公正,承担工作任务科学严谨,愿意积极提供抗震防灾应急等相关技术支持和专业咨询;
- (三)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技术规范和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 (四)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校教师应具有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结构、建筑、应急管理、给排水、电气、检测评估等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受聘专家应当具备10年以上建设工程相关行业、专业管理、应急救援、灾后重建等方面工作经验;
-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工作严谨,身体健康,能胜任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应急等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或技术实践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专业年限和年龄条件限制;
- (六)无违法违纪等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被行业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的情形;
- (七)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必须经工作单位书面同意,同时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或有较高学术、技术实践,在行业内具有较高权威性的人员;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聘任制,专家入库采用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和邀请入库相结合的方式。入库程序为:

- (一)个人自荐:专家如实填写《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应急技术专家库个人自荐表》(附表1),并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明、职称证书和执业注册证书、业绩成果等复印件递交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 (二)单位推荐:专家如实填写《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应急技术专家库单位推荐表》(附表2),经所在单位进行真实性审核后(通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入库,由推荐部门负责真实性审核并加盖部门公章),并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明、职称证书和执业注册证书、业绩成果等复印件递交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 (三)邀请入库:根据工作需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邀请相应专业院士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和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等高端人才以及省内外、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技术人员担任入库专家。
- (四)入库审核: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工作人员对递交资料的专家资格进行审核,确定入库专家名单,并对审核未通过的人员及时告知申请人或推荐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应急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建设〔2025〕329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应急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5年第11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2月5日

位。

(三)结果公示。对拟入库专家名单予以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公示期收到的异议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告知异议提出人和被异议人。

(四)准予入库。对公示无异议的专家,准予入库,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应急技术专家库名单的公告,有效期为3年。

(五)管理调整。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不定期调整专家库分类和各类专家人员。

第八条 专家到届满期,专家的聘任资格自动取消,对符合条件并自愿续聘的专家可继续聘用,专家需在聘任期满前3个月内填写《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应急技术专家库续聘申请表》(附表3),并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明、职称证书和执业注册证书、业绩成果等复印件递交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九条 对于年龄已满65周岁的、考核不合格的、因身体原因或违规行为等原因不能开展相关工作的、自愿提出退库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应当退出专家库并予以公布。聘期未满足自愿退库的,由专家本人填写退库申请,说明退库原因且由本人签字(单位推荐的专家还需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并附复印件递交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三章 专家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专家库成员主要参与以下工作:

- (一)受邀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应急政策、重要文件、地方标准、应急预案、重点课题等进行调查研究、论证和制定工作,并提供专业咨询和决策咨询意见;
- (二)协助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质量安全检查,并提出技术指导意见和建议;
- (三)协助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技术咨询、事故调查;
- (四)受邀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防灾减灾、应急管理、鉴定加固、检测评估、专家评审、专项论证、事故调查等专业技术服务工作;
- (五)受邀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鉴定和评估工作;
- (六)受邀参与培训授课、学术交流,协助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应急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作;
- (七)承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获取承担专家任务的工作经费或劳务报酬;
- (二)有权了解所承担工作任务的目的和相关信息,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尊重科学、实事求是,提出专家意见建议;
- (三)受委托开展现场调查、咨询工作时,有权听取相关单位对具体内容的介绍,并根据工作需要,可获取开展工作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 (四)有权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当专家个人意见与专家组意见发生分歧时,专家可形成个人书面意见,有权不在专家组意见上签字;
- (五)因遵守回避原则或正当理由由不宜参加受邀活动的,有权提出申请并拒绝参加;
- (六)受到不公正待遇时,有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申

辩、控告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专家库成员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及管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回避原则,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二)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科学、公平公正、实事求是、高度负责的态度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检查、咨询等服务,并对检查、咨询等工作结果负责;
 - (三)专家接受工作委托后,须本人参加,不得委托他人代替,不得无故中途退出,如确有特殊情况需退出的,应先征得专家抽用单位的许可;
 - (四)与参与审查、咨询、评审、论证、检查、调查、检测评估等建设工程各相关建设责任主体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结论公正的,应当主动回避;
 - (五)发生重、特重大事故,受领任务的专家应快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分析,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对策;
 - (六)遵守国家和省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结果公布前不得泄露专家个人意见和专家组评审论证结论;
 - (七)廉洁自律,不得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馈赠,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八)专家的个人信息等发生变化,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更新信息,以免造成专家抽用延误;
 - (九)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举报或反映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或不正当现象;
 -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三条** 专家库成员因个人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个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抽用专家的工作经费列入本单位经费预算,按照省财政主管部门有关专家劳务报酬标准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专家抽取和评审论证

第十五条 专家库成员按专业类别和学术专长分类,用人单位按需求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第十六条 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或项目特别重大、涉及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有特殊要求的,可由主管部门直接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各类技术服务活动不超过5次。

第十七条 专家参与审查、咨询、评审、论证、检查、调查、检测评估等建设工程各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结论公正的,应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八条 开展专家评审会、专项论证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任务情况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为奇数(特殊项目或重大项目研究论证,专家人数不少于7人),由抽取专家推选组长,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出具评审意见,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家技术服务活动,主管部门根据技术服务内容从专家库随机或根据技术服务专业特点抽取,专家人数按实际需求抽取,由抽取专家推选组长,形成专家组,专家组应根据技术服务内容形成统一的技术服务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组织专家评审会、专项论证会,主要包括下列程序:

- (一)宣布评审事项、纪律和要求;
- (二)选取专家组组长;
- (三)组织查阅资料;
- (四)根据需要实地核查或技术论证;
- (五)质询;

(六)专家讨论,每名专家发表个人意见,并在记录上签名;

(七)专家组表决,组长宣布专家组意见;

(八)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提醒相关单位对评审结果发表意见,做总结发言。

第二十条 专家评审、专项论证应当形成纪要,并产生专家组评审结论性意见,由参加评审的专家签名确认。

专家评审、专项论证纪要应当包括评审基本情况和评审结论及其依据、不同意见和保留意见等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专家库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工作需求和实际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定期动态调整专家库分类和各专业专家名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平台管理专家的个人信息、抽取情况、参与活动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增补、调整专家库人选名单建议。

第二十二条 建立专家库专家考核评价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年12月根据专家承担工作的业务总量、工作态度、质量规范等方面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

(一)严格遵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家技术服务等工作相关规定,以客观独立、公平公正和严肃科学的态度按期完成承担的相关任务活动的,评价为合格。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并及时清出专家库:

- 1.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被投诉举报并核查属实的;
- 2.履行专家职责期间,泄露获取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未公开的政策信息以及其他不宜公开情况的;
- 3.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影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4.与项目有关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未主动提出回避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5.利用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应急技术专家库专家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6.无法履行专家义务,一年内3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工作邀请,以及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有关工作或找人替代承担有关工作的;
- 7.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 8.存在学术不端、不良社会信用记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9.在履行专家工作职责中存在明显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三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专家队伍的建设,承办专家聘任、发证、换届和表彰奖励等工作;
- (二)承担专家库成员业务指导职责,组织召开专家库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和总结讲评有关工作;
- (三)建立、更新和维护专家库管理信息库,记录专家主要活动、完成任务和主要业绩等;
- (四)统筹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围绕专业技术、法律制度、廉洁自律与职业素养等实施系统培训,组织编印专家论文集,持续夯实专家队伍理论根基与履职能力;
- (五)其它需为专家服务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被取消专家资格并被移出专家库名单的,5年内不得再申请入库。

移出专家库5年期满后,可根据本人意愿重新申请入库。重新申请条件及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对学术造假、违规违纪违法等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如因单位审核不严、通报不及时,给专家抽用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取消单位推荐资格。

第二十六条 对工作认真负责、绩效突出、社会信誉良好的专家,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予以褒奖;对多次拒绝参加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应急技术服务工作或工作敷衍的专家,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约谈提醒;对违规违纪违法的专家,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或移交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抗震防灾应急专家及管理有新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1年1月4日。